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附民上字第311號

上　訴　人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正寰

被上訴人　　陳淑娟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毀棄損壞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107年度附民字第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如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法院依照上述法條之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雖刑事訴訟因上訴亦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但其不合法並不因其提起上訴而有影響，故第二審法院應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駁回其上訴，不得為實體上審判，此乃因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規定，起訴既違背程序規定，且不得補正，即應駁回其起訴，嗣雖隨同刑事部分一起上訴，其起訴程序之違反不因隨同刑事部分上訴而治癒，是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第二審法院自應先審查其起訴是否合法等程序事項，尚不得以簡化訴訟程序或便民之由而認許其上訴，卻反置法律規定於不顧，而與程序正義有違。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若果提起而經法院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雖經合法上訴，上級法院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此與合法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合法上訴，而法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且可為實體上之審判者，迥不相同。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原告合法提起上訴，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上訴為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95號刑事裁判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陳淑娟所犯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07年1月17日繫屬原審法院，原審法院於107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於107年8月30日以107年度易字第287號為有罪判決後，經檢察官及被上訴人上訴本院，有原審107年度易字第287號刑事卷可稽。詎上訴人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本件刑事訴訟起訴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7年8月2日審判期日僅表明「本件會以刑事附帶民事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非當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係遲至原審法院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07年8月7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上訴人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原審法院收發室收件之章附卷可考，上訴人顯係於被上訴人所涉刑事案件於原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檢察官及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前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審法院因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經核與法並無不合，又揆諸上揭說明，該刑事訴訟部分雖因檢察官及被上訴人提起上訴而繫屬本院，但上訴人向原審法院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其不合法並不因該刑事訴訟部分上訴本院而有影響，本院仍應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駁回其上訴，不得為實體上審判。從而上訴人循上訴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同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受有損害」，是指個人之私權因起訴之

犯罪事實而受侵害。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查本件被上訴人係因毀損上訴人貨櫃上4個鎖頭之行為，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刑，而上訴人係以其貨櫃內之財物、租金、押金、運費等損失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縱有損害發生，亦非因被上訴人犯毀損罪之直接被害人甚明。是以，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自於法不合，其請求本院調閱原審107年8月2日審判期日之開庭錄音檔案部分，本院自無加以調查之必要，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仁　松

法　官　唐　中　興

法　官　林　宜　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